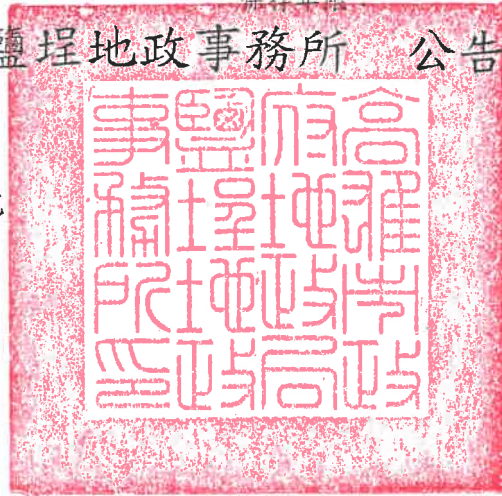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鹽登字第11070199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0年3月30日高市地鹽登字第11070199100號
函暨本所110年3月30日110鹽罰字第90號違反土地法事件裁
處書通知相對人陳清崇先生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79、80、81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陳清崇先生違反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逾期辦理繼承登記，業經本所作成通知相對人違反土地法事件登記罰鍰裁處書，惟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住址，函請外交部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之陳述意見函，經駐日本代表處以查無收件人為由退件，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高雄市政府本部（刊登高雄市府公報、張貼高雄市政府公告欄）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本所公告欄及網站，應受送達人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前往本所（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214號5樓）領取旨揭通知函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主任 林美足